

许昌市第十二中学窗户更换合同

甲方：许昌市第十二中学

乙方：河南鼎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许昌市第十二中学窗户更换项目施工签订此合同：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许昌市第十二中学窗户更换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许昌市第十二中学校园内
- 3、工程范围：以设计图和预算报告为准
- 4、工程要求：符合设计、预算要求，并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规定及工程质量检测标准

第二条：工程期限、合同金额、承包方式及付款

- 1、工程期限：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共 30 天。
- 2、工程总造价：696974.18 元，大写：陆拾玖万陆仟玖百柒拾肆元壹角八分。
- 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- 4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- 5、付款进度：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。

第三条：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施工，并协助乙方履行该合同。
- 2、对乙方的施工质量、工程进度、安全生产、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、监督、检查权利。
- 3、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，有严重的质量、安全问题或不履行合同的情况，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，甚至终止合同。



第四条：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负责该项目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。
- 2、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，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和要求，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。
- 3、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管理方的监督和管理。

第五条：工程质量、安全文明、环保施工

- 1、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，制定质量管理目标，落实质量责任制度，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。
- 2、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管理：乙方在承揽工程期间，应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。
- 3、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、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、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。

第六条：工程质量和验收

- 1、本工程以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等国家制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设计预算要求为质量评定的验收标准。
- 2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- 3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，甲方应积极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等相关手续。
- 4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。

第七条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

- 1、质量保修范围：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，承担本工程质量和保修责任。
- 2、保修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

1、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完成该项目，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(包含)七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。

2、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要求，乙方赔偿该工程的全部损失。

3、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，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影响正常施工的，且乙方已尽力采取补救措施但仍无法如期完成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。

第九条：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，双方应积极协商，若协商未果，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第十条：本次中标项目（ZF0G—C2024014号）不准转包。

第十一条：辅则

1、本工程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订协议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，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
开户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 7月30日

